

## 粵港澳大灣區

### 概要

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是一個充滿活力的城市群，當中包括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和廣東省九個城市（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和肇慶）。大灣區總人口逾 8,700 萬；2024 年地區生產總值超過 14.5 萬億元人民幣，經濟潛力龐大。

###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

國務院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布《規劃綱要》，規劃近期至 2022 年，遠期展望至 2035 年。重點策略包括：

- 空間佈局，以香港、澳門、廣州及深圳四大中心城市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發揮比較優勢做優做强，增強對周邊區域發展的幅射帶動作用
- 政策措施包括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加快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構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現代產業體系、推進生態文明建設、建設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緊密合作共同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共建粵港澳合作發展平台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 《規劃綱要》支持香港鞏固和提升其作為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大力發展創新及科技產業，以及成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和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 大灣區機遇

- 大灣區建設是香港聚焦內地機遇，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最佳切入點，讓香港積極成為國內大循環的「參與者」和國際循環的「促成者」，為香港經濟帶來源源不絕的動力
- 透過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尋找在經濟、社會和民生等各方面的機遇，為香港市民在生活及就業方面帶來更多選擇和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 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發揮優勢，例如香港的國際聯繫、備受信賴的普通法制度、世界級的專業服務，以及資本、信息和人才的自由流動等
- 各項跨境大型基建陸續開通，如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港珠澳大橋和蓮塘／香園圍口岸，促進跨境商業活動，以打造大灣區城市群「一小時生活圈」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是內地對外開放程度最高的自由貿易協議，所有在香港生產及符合 CEPA 原產地規則的貨物可享零關稅優惠進口內地，兩地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香港投資和投資者可在內地享有投資保護和便利，而雙方亦同意在 22 個範疇加強經濟技術合作
- 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作為聯通市場、產業與資源的獨特策略性投資平台，負責管理「香港增長組合」、「大灣區投資基金」、「策略性創科基金」及「共同投資基金」。其中，「大灣區投資基金」聚焦大灣區投資機會，系統引導與布局高成長性科技企業跨境發展，促進技術、市場與供應鏈層面的融合互補。該基金積極引導資金與產業對接，不僅助力創科企業整合大灣區內研發、製造與市場資源，亦通過創新要素雙向流動與產業協作，助力香港產業結構升級、高端人才集聚，鞏固並提升香港國際金融和創科中心的地位
-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已設立專責推廣中心，支援港人港企在大灣區發展。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亦在大灣區全部九個內地城市及澳門設立「GoGBA 港商服務站」，並會在不同省市舉辦商務考察及培訓等活動

## 香港的角色

在「一國兩制」下，香港享有雙重優勢，既是國家的一部分，同時兼具國際視野並與國際制度接軌；香港的專業服務優秀卓越，達世界級水平。

- **金融服務**：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也是主要的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提供全方位國際認可服務，包括銀行、融資、投資、保險、資產及財富管理，以及離岸人民幣業務
- **法律服務**：香港是中國境內唯一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法治穩健，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可作為「交易促成者」及「爭議解決者」，以及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在大灣區內提供多元優質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在超過 170 個《紐約公約》的締約國執行。香港亦分別與中國內地和澳門簽訂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 **商業服務**：香港提供全方位成熟的商業服務，包括市場策劃、會計、項目管理及風險管理、物流、供應鏈管理及海事（例如船舶融資、海事保險和海事法律及仲裁）方面的專業服務
- **創新科技**：香港擁有頂尖的專上院校、出色的科研成果、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先進的金融基建，自由流通的資訊及蓬勃的營商環境，有條件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 **創意服務**：香港的創意服務，包括電影、設計和數碼娛樂等，備受國際市場重視

## 高層次協作

- 2017 年 7 月 1 日，粵港澳三地政府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簽署《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
- 中央成立了高層次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領導小組），統籌大灣區的發展和加強彼此的協調
- 行政長官成立「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督導組」，帶領特區政府及各界更積極推動香港與內地，尤其與大灣區內地城市的融合發展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20 年 11 月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並委任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以加強推動和協調特區政府有關大灣區建設的工作

## 跨境合作

- **金融**：
  - 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於 2021 年 9 月啟動，讓香港、澳門和廣東省內九市居民可在大灣區跨境投資區內合資格的理財產品。「理財通 2.0」於 2024 年 2 月啟動，落實一系列優化措施
  -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 2022 年 9 月聯合發布了《關於支持前海深港風投創投聯動發展的十八條措施》，推動兩地私募基金市場的共同發展
  - 跨境汽車保險「等效先認」政策配合「港車北上」於 2023 年 7 月實施，方便駕駛者來往粵港兩地。此外，特區政府正與內地相關部委積極推動為持有香港保單的大灣區居民提供適合的售後支援服務
  - 2023 年 11 月，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共同簽署諒解備忘錄，進一步推動三地跨境金融科技項目測試，強化三地金融科技创新監管的協同性
  - 2024 年 5 月，「深港跨境數據驗證平台」上線試行，並於 2025 年 4 月與金管局「商業數據通」對接，為銀行提供創新方法驗證各類跨境數據，並已經協助辦理開立銀行帳戶、匯款和借貸業務。金管局正與相關部委探索驗證平台的提升與擴容
  - 2024 年，香港金融管理局與中國人民銀行簽訂《關於跨境徵信互通業務試點的諒解備忘錄》，以試點形式推動徵信信息的跨境傳輸，便利企業及個人的跨境融資；香港金融管理局與中國人民銀行

2025 年 10 月同意將業務試點常規化，支持業界推出市場化解決方案，便利香港及內地銀行向另一地的居民及企業審批跨境貸款

- 持續優化「跨境支付通」，拓展與兩地民生相關的匯款應用場景
- 香港將與大灣區內交易所合作開拓大宗商品交易及碳交易等新業務。港交所是前海聯合交易中心的控股股東，將繼續加強兩地合作，發展好大豆離岸現貨市場。港交所碳市場 Core Climate 亦會與大灣區試點碳市場研究試驗跨境交易結算
- 港交所於 2025 年 9 月與廣州碳排放權交易中心、深圳綠色交易所及澳門國際碳排放權交易所簽署合作備忘錄，攜手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碳市場及綠色金融生態圈的發展

➤ 法律：

- 律政司於 2024 年 4 月發布《[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行動綱領](#)》，闡述未來就大灣區法治建設工作的基本方針、發展路向和具體政策措施。律政司持續推進相關工作，並已經取得不少成果
- 在 CEPA 的框架下，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已在廣東省設立合夥聯營，並派駐或聘用香港律師。香港法律執業者亦可以受聘於大灣區的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
- 2024 年 10 月簽訂的 CEPA《服務貿易協議》修訂協議，在 CEPA 中新增「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作為便利香港投資者的措施。自 2025 年 2 月，粵港澳大灣區試點城市（即深圳及珠海）註冊的港資企業，可協議選擇使用香港法律為合同適用法；以及在粵港澳大灣區九市註冊的港資企業，可選擇香港為仲裁地。有關內地企業，只要有來自香港特區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的投資，不論投資比例，均可受惠於上述措施。措施為香港企業提供彈性和便利，促進它們在內地投資和發展業務
-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已舉行了五屆。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23 年 9 月通過《關於延長授權國務院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開展香港法律執業者 and 澳門執業律師取得內地執業資質和從事律師職業試點工作期限的決定》，將國務院開展試點工作的期限延長三年至 2026 年 10 月。港澳法律執業者在通過該考試及取得律師執業證書（粵港澳大灣區）後，可在大灣區內地九市辦理適用內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務（含訴訟業務和非訴訟業務）
-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聯會在 2025 年 12 月 5 日正式成立，向大灣區律師提供聯絡服務及組織開展活動，支持大灣區律師更好參與大灣區建設
- 律政司積極推動設立大灣區法律資訊平台，促進大灣區法律專業交流及培訓，並便利分享和查找相關信息
- 大灣區內調解規則銜接已取得顯著成果：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大灣區調解員專業操守最佳準則及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示範規則已經落地。根據三地商定的標準，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已於 2025 年 12 月正式發布《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及《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2025 年）》，以招聚大灣區的爭議解決人才。三地法律部門將設立粵港澳大灣區商事調解及仲裁平台，匯聚大灣區調解及仲裁機構，共同推廣及採用相關的大灣區標準，提升在大灣區內解決爭議的效率
- 就 2019 年 1 月與內地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 2024 年 1 月 29 日實施，建立一套更清晰的法律機制，以相互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判決
-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於 2019 年 4 月簽署。香港成為首個內地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以及現時唯一一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作為仲裁地時，由合資格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可以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
- 2021 年 5 月，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程序的會談紀要》，訂立新的合作機制，讓香港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可向內地試點地區向法院申請

認可和協助，深圳是其中一個試點地區；而內地破產管理人則可繼續按照香港現行的普通法原則，向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協助

➤ **創新科技：**

- 中央部委落實一系列惠港科技政策，包括對港開放多個國家科技計劃，包括「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和「國家科技重大專項」下部分專項，以及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的「青年科學基金項目（A類、B類及C類）」及「創新研究群體項目（B類）」，同時鼓勵香港科研人士和專家加入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全國學會及國家科技專家庫和獎勵評審專家庫等
- 2023年3月，特區政府與國家科學技術部（科技部）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加快建設香港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安排》，標誌着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打開新篇章
- 2023年3月，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簽訂了《粵港科技創新交流合作協議》，以及與深圳市政府簽訂了《關於全面推進深港科技創新合作的安排》，促進更高質量的創科合作，全領域、全鏈條積極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建設。同月，粵港兩地政府亦簽訂《粵港共建智慧城市群合作協議》，加強雙方交流，加快數字經濟和智慧城市發展步伐，共同推進粵港智慧城市群的建設
- 由特區政府與科技部、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和深圳市科技創新局推行的「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鼓勵香港和內地（包括大灣區內地城市）的科研合作。截至2026年1月，計劃下的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項目已獲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支持140個項目，撥款總額約2億7,000萬元；粵港及深港聯合資助項目方面，已獲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支持超過470個項目，撥款總額約11億7,000萬元
- 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深創新及科技園）已於2025年12月正式開園。第一期發展首批次三座大樓已落成，首批涵蓋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數據科學等產業的租戶已在2025年內陸續進駐，其餘五座大樓將於2027年起陸續落成。港深兩地政府正積極推進人員流、數據流、物資（例如生物樣本）及資金流在兩地園區之間高效流動的政策措施，體現河套合作區「一河兩岸」、「一區兩園」的獨特優勢
- 深港兩地政府在2021年9月簽署《關於推進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一區兩園」建設的合作安排》（《合作安排》）。其中位於深圳福田保稅區的香港科學園深圳分園於2023年啟用，讓有興趣開展大灣區業務的機構和企業在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正式啓用前先行落戶。同時，兩地政府亦推出合作區聯合政策，提供便利人流、科研資源流動及開設業務等方面的支援措施，以吸引人才和企業於合作區發展
- 2023年8月，中央公布《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為深圳園區定下發展定位
- 2024年11月，政府公布《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發展綱要》），提綱挈領地闡述河套香港園區的願景與使命、發展歷史背景和依據、園區的重點發展方向、策略和目標，以及促進港深兩地園區跨境要素流通的便利措施，為香港園區訂下清晰的發展方略
- 由行政長官主持的「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督導委員會」，制訂香港園區發展的整體策略、計劃和布局部署
- 政府已於2025年11月公布《新田科技城創科產業發展規劃概念綱要》，從頂層設計新田科技城210公頃新創科用地的發展願景、目標、定位與方略。作為河套地區的天然延伸，新田一帶新創科用地可與大灣區內地城市完整的產業供應鏈相結合，並承接河套香港園區的科研成果轉化並進行產業化
-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在2023年6月簽署《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合作備忘錄》。同年12月，雙方共同發布屬自願參與性質和須獲當事人同意的《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先行先試便利措施，以促進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個人信息跨境流動到香港及簡化有關安排。自2024年11月1日起，便利措施已擴展至所有行業，恆常化推行

-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與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在 2024 年 9 月簽署《關於發展新質生產力推進新型工業化的合作協議》，旨在支持香港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推進新型工業化，加強雙方在工業和信息化領域的交流合作，促進兩地優勢產業合作和共同發展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在 2023 年 2 月聯合發布《關於協同打造前海深港知識產權創新高地的十六條措施》，以推動香港和深圳兩地知識產權發展，促進跨境知識產權創新、交流和合作，並促進香港建設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 ➤ 醫療：

-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 2020 年 11 月公布《粵港澳大灣區藥品醫療器械監管創新發展工作方案》，允許在粵港澳大灣區的指定醫療機構經廣東省審批後使用臨牀急需、已在本港註冊的藥劑製品，以及使用臨牀急需、本港公立醫院已採購使用的醫療器械。「港澳藥械通」為在大灣區工作及生活的香港人提供更多醫療便利，提升區內醫療服務水平，同時對香港及內地企業走向國際有重大意義，有助香港成為國家「引進來、走出去」的重要平台
- 醫院管理局推出醫療人才交流計劃，涵蓋醫生、護士及中醫師等專業，以加強與包括大灣區在內等內地省區城市相關醫療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交流，促進相互專業提升，長遠建立區域醫護人才庫
- 香港首間中醫醫院已於 2025 年 12 月分階段投入服務。香港中醫醫院已在 2024 年與廣東省中醫院及 2025 年與澳門鏡湖醫院分別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全方位促進中醫藥服務、專業交流、人才培訓及研究等方面的發展，包括安排大灣區的中醫藥精英隊伍參與醫院的臨床培訓及科研工作
- 衛生署轄下政府中藥檢測中心永久大樓已於 2025 年 12 月分階段投入服務。政府中藥檢測中心已經與內地（包括大灣區）多所中藥檢測相關機構簽訂合作安排，共同推進和分享中藥檢測及中藥標本資源與技術，並將與各機構在中藥質量領域進一步深化合作，同時持續舉辦大灣區中藥檢測技術交流會，推動最新中藥檢測技術的普及和應用
- 廣州、深圳及珠海公立中醫醫療機構試點已於 2021 年開始以合約制形式招聘香港中醫師，讓香港中醫師可進一步在國家醫療體系內工作，從而促進有關中醫藥的交流
- 自 2021 年起簡化香港註冊傳統外用中成藥在大灣區註冊及銷售的審批程序，有關措施的適用範圍已於 2025 年 1 月擴展至口服中成藥。至同年 10 月，已有首款香港註冊傳統口服中成藥透過簡化流程獲批在內地上市。措施進一步便利香港中成藥製造商開拓內地市場，長遠亦能為香港中成藥「走出去」創造優良條件
- 於 2024 年推行「長者醫療券大灣區試點計劃」（「試點計劃」），分階段擴大長者醫療券（醫療券）適用範圍至七間位於大灣區的綜合醫療／牙科服務機構，覆蓋廣州、中山、東莞和深圳；並於 2025 年 5 月公布擴展「試點計劃」，新增 12 間醫療機構至大灣區九個內地城市全覆蓋，在同年 8 月圓滿達成目標。連同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港大深圳醫院）的一院兩點，合資格香港長者現時可在大灣區合共 21 個服務點使用醫療券
- 2024 年起逐步於港大深圳醫院和「試點計劃」下合共 20 間醫療機構推行醫健通流動應用程式的「跨境健康紀錄」及「個人資料夾」功能，便利香港市民安全地跨境使用電子健康紀錄，以獲得更連貫的醫護服務。2025 年 12 月起，「跨境健康紀錄」功能由限於合資格使用醫療券的長者，擴展至全港醫健通用戶。「個人資料夾」升級功能亦於 2026 年 1 月推出，讓市民可授權三間指定境外醫療機構直接存入較難自行上傳的高解像度放射檢查報告及影像至個人醫健通戶口，更便捷及安全地保存和運用境外就醫時的電子健康紀錄
- 2023 年 8 月國務院發布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提出香港園區及深圳園區按「一區兩園」模式協同發展，明確支持推動先進生物醫藥技術創新應用。「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於 2024 年 11 月 21 日於香港園區正式開幕，深圳市的「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中

心」（試驗中心）亦於同日在深圳園區開幕。「一所一中心」成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一區兩園」協同發展首個標竿

- 「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於 2025 年 12 月 22 日正式成立「真實世界研究及應用中心」並同步啟動「粵港澳大灣區臨床試驗協作平台」。「真實世界研究及應用中心」會整合在「港澳藥械通」政策下產生的真實世界數據，以支援創新藥械在香港、內地及海外的註冊申請，加速產品研發、審批及上市。至於「粵港澳大灣區臨床試驗協作平台」是「一所一中心」共同建立的統一服務門戶，旨在整合大灣區臨床試驗資源，為全球的生物醫藥企業、研發機構及研究人員提供一站式服務入口，讓藥企在港深同步開展試驗。《行政長官 2025 年施政報告》提出在 2026 年內透過「大灣區臨床試驗協作平台」開展首批具代表性的區域協作臨床試驗項目，以提升香港臨床試驗能力
- 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推出「大灣區跨境直通救護車試行計劃」（「試行計劃」），首階段安排先實行跨境直通救護車由深圳和澳門的指定派送醫院載送病人到香港的指定公立醫院。由 2025 年 11 月 9 日起，「試行計劃」已擴展至珠海和南沙，為病人提供更安全、及時和便捷的轉運安排。特區政府會繼續與粵澳政府緊密合作，積極推進《行政長官 2025 年施政報告》提出擴展救護車跨境轉運病人安排至雙向轉運的目標

➤ **安老：**

- 擴展和優化「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廣東院舍計劃」），為合資格接受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提供多一個選項。參與此計劃的在粵安老院數目 2026 年 2 月起增至 26 家，全面覆蓋大灣區內地九市。2025 年 5 月起提供「關顧支援服務」，協助參與計劃的長者適應在粵生活，以及為居住於大灣區內地城市的香港長者提供在地評估服務。2025 年 12 月起推行為期兩年的「醫療補貼試行安排」，為參與計劃的長者分擔在國家基本醫療保障政策下須自付的醫療開支。每年補貼上限為每人門診費用人民幣 1 萬元及住院費用人民幣 3 萬元
- 推行多項可攜現金援助措施，向選擇在粵閩兩省養老的香港長者發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額、高齡津貼或長者生活津貼
- 2025 年 10 月推出為期三年的「綜援長者入住廣東院舍試驗計劃」，資助選擇赴粵養老的綜援長者入住「廣東院舍計劃」的安老院，為他們提供額外養老選擇，提升生活質素
- 2026 年年中將優化跨境發放可攜現金援助的安排，讓在廣東及福建省養老的香港受惠長者可選擇由政府將款項直接匯入其內地指定銀行的帳戶

➤ **交通：**

- 「港車北上」已於 2023 年 7 月起實施，便利香港居民以自駕的方式經港珠澳大橋到廣東省作短期商務、探親或旅遊；粵港政府會參考計劃在大橋的實施經驗，積極研究把計劃延伸至一個港深陸路口岸，讓香港私家車可以穿梭粵東粵西。「粵車南下」於 2025 年 11 月實施。由該月起，符合條件並經核准的粵澳私家車可經港珠澳大橋前往香港口岸人工島的自動化停車場泊車後，經香港國際機場轉乘飛機。計劃下入境市區部分亦於同年 12 月推出，為廣東省旅客提供全新通行模式，讓已獲批的廣東私家車在無須取得常規配額下以自駕方式經大橋入境香港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於 2018 年 9 月投入服務，連接 48,000 公里的國家高鐵網絡。高鐵香港段連接內地共 110 個站點，每日提供最少 212 班列車服務。港鐵公司於 2023 年 8 月為往返香港西九龍站與福田站的旅客推出「靈活行即日變更車次安排」，有關安排於 2024 年 3 月起擴展至深圳北站。另外，港鐵公司亦於 2024 年 1 月推出適用於來往香港西九龍站及 10 個內地站點的「20 次計次票」及「30 日定期票」，讓經常來往兩地的旅客享票價優惠，進一步推動大灣區「一小時生活圈」
- 為進一步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港深政府正透過「港深跨界軌道基礎設施建設專班」全力推動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及北環線支線兩個跨境鐵路項目，共同構建「軌道上的大

灣區」

- 香港國際機場「**海天中轉大樓**」於 2023 年 8 月開始投入服務，「**經珠港飛**」直通客運服務亦於同年 12 月正式開通，內地及國際旅客可以「空-陸-空」方式經香港國際機場往來內地和全球各地。機管局正把「經珠港飛」直通客運服務推廣至更多香港沒有直航的內地城市。由 2025 年 10 月起，特區政府擴大飛機乘客離境稅的豁免範圍，涵蓋經水路和陸路來港轉機的乘客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提供「易泊飛」服務的**自動化轉機停車場**於 2025 年 11 月啟用，提供 1,800 個泊位，供廣東及澳門非營運私家車經港珠澳大橋來港，在車輛不入境的安排下，旅客可前往機場轉飛海外。「易泊遊」服務將於 2026 年啟用，方便粵澳旅客泊車後入境香港前往機場城市的設施及旅遊
- 機管局正積極發展香港國際機場與大灣區之間的「**海空貨物聯運**」，並在東莞設立上游「**香港國際機場東莞空港中心**」，以便內地出口貨物無縫運達香港國際機場後再轉運到世界各地。國際貨物亦可套用相反路線進口內地。機管局將於 2026 年內分階段完成**空港中心第一期建造工程**，目標在 2027 年上半年讓第一期投入運作，逐步達至每年處理 100 萬公噸貨量。而空港中心第二期發展的前期研究已如期於 2025 年年底展開，引入更多高增值物流、跨境電商及快件服務設施
- **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貨車安排**於 2023 年 8 月起實施，港澳貨車可經大橋往來兩地運送貨物
- 完善港深陸路口岸，調整部分陸路口岸的功能，逐步落實**跨境貨運「東進東出、西進西出」**的佈局
- **文化和旅遊**：國家文化和旅遊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及廣東省人民政府於 2020 年聯合印發的《粵港澳大灣區文化和旅遊發展規劃》為大灣區的整體文化和旅遊發展提供指導性方向，引領大灣區成為具有國際影響力的人文灣區與休閒灣區。這有助鞏固香港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和世界級旅遊目的地
- **創意**：透過「**創意智優計劃**」和「**電影發展基金**」資助香港創意產業界到大灣區其他城市舉辦展覽、推廣活動及與當地業界合辦項目，推動跨地域創意產業交流和合作
- **商貿**：
  - 透過貿發局推出 [GoGBA「灣區經貿通」](#)一站式平台，為港商提供多元化支援，涵蓋大灣區市場及政策資訊、諮詢服務及培訓，以及企業推廣、拓展和對接的機會
  - 成立「**泛大灣區外來投資聯絡小組**」，讓投資推廣署和其他大灣區城市的相關部門共同在全球不同地方舉辦推介會，向海外企業推廣大灣區的最新政策措施及發展；並定時舉行工作會議，以加強合作和協同效應
- **教育**：支持和協助多所香港高等院校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合作辦學
- **青年就業及創業**：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民青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及「**民青局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促進青年在大灣區的事業發展機會。「**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於 2023 年 12 月成立，為在大灣區創業的香港青年提供一站式資訊、宣傳及交流平台
- **馬產業**：特區政府與廣東省人民政府於 2021 年設立了粵港馬產業專責小組，香港賽馬會作為專家成員參與，共同推進大灣區馬匹運動及相關產業發展，配合國家馬產業加快轉型升級。環境及生態局與國家海關總署於 2024 年簽署《關於支持粵港澳大灣區馬產業發展合作備忘錄》，而漁農自然護理署於同年亦與深圳海關簽署《有關加強賽馬檢疫通關的合作安排》，進一步加強內地與香港在馬產業的合作和交流
- **專業服務**：
  - 2023 年 12 月，中央公布《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2021 年 9 月公布的《前海方案》，將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面積由 14.92 平方公里大幅擴增至 120.56 平方公里
  - 2022 年 6 月，合作區發布九項惠港措施，涵蓋青年創新創業、科技發展、金融服務、法律服務及醫療服務等，為港人港企在前海發展提供支援，亦為港澳青年在深圳發展提供更多便利

-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推出的《香港工程建設諮詢企業和專業人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業執業試點管理暫行辦法》，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容許屬政府兩份名冊的顧問公司，以及香港相關專業註冊管理局註冊的專業人士，透過備案方式，取得內地相應的資格，從而可以在大灣區內地九市直接提供服務。相關措施涵蓋建築、工程、測量及園境四個專業界別
- 廣東省自然資源廳分別於 2021 年 9 月 1 日及 2 月 19 日實施《港澳地區城市規劃專業企業在廣東省執業備案管理》及《港澳籍註冊城市規劃專業人士在廣東省執業備案有關事項》，容許香港城市規劃相關的專業企業及在香港規劃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的專業人士，在備案後於廣東省內包括大灣區內地九市直接提供服務。前海和橫琴也有類似措施

### **中央推出的政策措施**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中央就香港居民到大灣區發展推出便利政策，主要措施包括：

- 內地高等院校必須在招收、培養、管理和服務等方面對港澳學生一視同仁
- 取消港澳居民需申請在內地就業許可的規限
- 容許在內地就業的港澳人士繳存住房公積金

2018 年 8 月 15 日，中央為香港居民推出居住證措施，便利香港居民到大灣區發展。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布八項措施，分別為：

- 關於內地繳納個人所得稅的「183 天」計算方法
- 大灣區各地政府為境外（包括香港）的高端和緊絀專才提供個人所得稅的稅負差額補貼
- 支持大灣區營運單位公開招聘港澳居民
- 鼓勵港澳青年到大灣區內地九市創新和創業
- 支持港澳高等院校和科研機構參與廣東省科技計劃
- 開展粵港澳大灣區出入境便利化的改革試點
- 便利港澳車輛進出內地口岸
- 擴大海關跨境快速通關安排，以及對接項目的實施範圍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布十六項措施，包括：

### **惠及市民的政策措施**

- 便利香港居民在大灣區的內地城市購買房屋
- 支持和便捷香港居民在內地使用移動電子支付
- 推出粵港澳大灣區試點，容許香港居民在其他地方見證開立內地個人銀行結算賬戶
- 保障在粵工作的港澳居民子女與內地居民子女享有同等教育
- 探索建立跨境理財通機制
- 為非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提供往來大灣區各內地城市的便利
- 容許指定港資醫療機構在大灣區各內地城市使用香港註冊藥物和常用的醫療儀器

### **專業界別的扶持政策措施**

- 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的合夥聯營措施、法律顧問措施、特設考核措施
- 進一步擴大建築業專業人士的資格互認範圍

- 擴大港澳建築業專業人士的執業優惠政策實施範圍至內地全境
- 給予保險監管優待政策
- 取消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保險公估機構的年期限制
- 支持港澳債券市場的發展（巨災債券）

#### **幫助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政策措施**

- 支持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建設
- 對進境動物源性生物材料實行通關便利
- 放寬內地人類遺傳資源過境港澳的限制

（更新日期：2026年2月26日）

---

2026年 2月